

托管人履职报告

(2024年5月28日-2024年12月31日)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在对长城证券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，托管人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对资产净值的计算、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、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认真地复核，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依法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长城证券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，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资产托管和养老金运营部

